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6刑初0000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騄，男，1978年11月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7811043030，大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景兴西里66门717号，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植物园东里48门402号。1997年4月15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1年2月23日刑满释放。2015年7月26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9月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监视居住，2015年11月23日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监视居住。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以津红检公诉刑诉[2015]3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騄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樱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騄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杜騄自2009年至2013年，在明知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的情况下，恶意套现透支其名下的工商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等七家银行的信用卡，逾期不还，并采取变换手机号码等方式逃避银行催缴。后被告人杜騄于2014年8月6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自述无任何经济能力偿还银行可能，愿承担刑事责任。经公安机关查证，其透支的七张银行信用卡本金共计155060.99元，均已挥霍。

公诉机关提交了有关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杜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金额，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杜騄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应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杜騄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予以供认，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杜騄自2013年8月份开始，在明知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透支其名下的多张信用卡，套取现金借与他人。其中，透支卡号为 6222060003659128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9911.32元；透支卡号为6226890033562249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9783.06元；透支卡号为6226230019640984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8080.19元；透支卡号为6229023562384101的兴业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22718.96元；透支卡号为4581231210918850的交通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8953.22元；透支卡号为6225551420116038的广发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9948.24元；透支卡号为6226388001204274的华夏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5666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55060.99元。上述银行发现杜騄逾期不还后，采取电话、信函、派员上门等方式催收欠款，其一直未予归还，并变换手机号码逃避银行催收。2013年12月，杜騄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透支信用卡未归还的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杜騄未退赔发卡银行的经济损失。

上述事实，经当庭举证、质证，有相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出具的报案材料、被告人杜騄办理信用卡开户信息、交易明细及催收记录，杜騄提交的缴款告知函，天津凯通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燕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杜騄任职证明，杜騄的前科材料及身份证明，杜騄的供述及亲笔供词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仍不归还，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杜騄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騄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所判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杜騄退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四万九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退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三元零六分；退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八千零八十元一角九分；退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二万二千七百一十八元九角六分；退赔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人民币一万八千九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退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一万九千九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退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一万五千六百六十六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韩玉林

审 判 员 蔡 江

人民陪审员 林雨馨

二○一六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权 乐

速 录 员 史敬思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